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建字第40號

原告 有壯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任瑞琦

被告 富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祝文定

訴訟代理人 張文生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對被告富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二分之一。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原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本院卷第91頁），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爰依被告富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裔公司）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一）原告於民國109年11月30日與同案被告富永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永公司），訂立桃園青年活動中心暨停車場新建工程（下稱系爭工程）工程合約（下稱系爭合約），發包金額為新臺幣（下同）7,454,234元，由原告承攬施作系爭工程。原告已於113年4月全部完工，且系爭工程已向業主報竣工並點交完畢，原告並於113年5月10日開立發票向富永公司請求剩餘工程款2,114,026元。詎被告富永公司經原告屢次

01 催告後仍置之不理，稱須經母公司即被告富裔公司簽認始能  
02 付款，但被告富裔公司不肯簽核款項，致原告請款無著。

03 (二)爰聲明：被告富裔公司與富永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2,114,02  
04 6元，及自113年5月10日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  
05 算之利息。(原告對富永公司請求給付工程款之訴部分，由  
06 本院另以114年3月11日裁定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審理。)

07 二、被告富裔公司則以：

08 (一)富永公司雖為被告富裔公司之子公司，但富永公司有獨立之  
09 法人格，且系爭契約是由富永公司與原告簽訂，被告富裔公  
10 司未在系爭合約上簽章，並非該契約權利義務之法律主體，  
11 原告亦未表明其請求連帶給付工程款之請求權基礎。另原告  
12 向富永公司請領工程款，因原告施作結果有瑕疵，經富永公  
13 司催告原告修繕，原告認無暇疵，置之不理，且系爭工程業  
14 主桃園市政府新建工程處迄今仍未驗收完成，尚未辦理結  
15 算，故原告與富永公司間就系爭工程仍存有諸多爭議待釐  
16 清，原告不能請求付款等語。

17 (二)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8 三、本院判斷：

19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20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系爭工程已  
21 完工，被告富永公司應給付剩餘工程款2,114,026元及遲延  
22 利息，被告富裔公司為富永公司之母公司，應負連帶給付之  
23 責等語，但被告富裔公司否認需負連帶清償責任(本院卷第1  
24 10頁)，依上揭說明，應由原告先就被告富裔公司需負連帶  
25 給付責任之有利事實負舉證之責。

26 (二)經查，原告就系爭工程完工並驗收等事實，雖提出「工程合  
27 約(指標及地板工程)」暨各式請款單、報單及存證信函、  
28 114年3月4日民事陳報狀等件為佐(見司促卷外放之原告合約  
29 資料，本院卷第71至73頁)，但原告聲請支付命令狀未表明  
30 請求被告富裔公司連帶給付上述工程款之法律依據，且查原  
31 告所提上揭合約書之當事人亦非富裔公司。本院另以114年2

01 月24日函諭知富喬公司否認原告請求有契約依據等情，於11  
02 4年3月14日命原告補正請求富喬公司連帶付款之「法律依  
03 據、理由及證據」(本院卷第63、91頁)，原告收受後迄未補  
04 正(本院卷第71、73、91頁)，自難認原告求命富喬公司給付  
05 金錢有合法之理由。

06 四、綜上所述，原告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7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  
08 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併此敘明。

09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

11 民事第五庭 法官 林修平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

16 書記官 宇美璇